

# 淮安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基〔2018〕24号

## 关于印发《淮安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务）局、清江浦区农水委，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淮安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工业园区建设局、苏淮高新区住建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相关单位：

《淮安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意见》已经局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淮安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若干意见

为加强本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防控项目招标投标和建设实施阶段廉政风险源点，严格依法依规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平、有序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 号）、《江苏省贯彻〈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苏发改法规发〔2018〕194 号）、《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3 号）、《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针对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有关问题，特制定本意见。本意见中未涉及或未列明的内容，依据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执行。

## 一、行政监督范围和职责分工

1. 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全面实现电子化招标，实

现统一进场注册、统一平台运作、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专家管理、统一费用收取、统一监管监控。

2.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除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市区其他园区政府投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业务，统一纳入市级水利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門监督管理。

3. 以县（区）级投资为主的水利工程项目，以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小农水重点县、省级农村河道疏浚、中小河流重点县、农村饮水安全等农村水利重点工程以外的水利工程项目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与管理职责。

4. 水利工程附属的房屋建筑、装饰装修、道路桥梁、信息化工程等其他专业工程根据工程投资及规模情况，由市级水利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門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是否纳入行政监督与管理范围。

5. 市级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实行二级审核制度，其中农村水利重点工程、城市水利重点工程和工程管理类水利项目分别由市水利局农村水利处、城市水利处和工程管理

处负责初审，其他工程由市水利局规划计划与基本建设处负责初审。所有工程招标信息和招标文件均需经市水利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最终审核后发布。县（区）级项目由县（区）水利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审核、发布。

## 二、建设程序

6.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准备、初步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根据《水利部关于调整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开工条件的通知》（水建管〔2017〕177号），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准备开工条件调整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已经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已下达或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法人即可开展施工准备，开工建设。主要包括：征地、拆迁，水、电、通信、道路和场地平整，实施临时建筑工程，实施经批准的应急工程、试验工程等专项工程，组织招标设计、咨询、设备和物资采购，组织相关监理招标、组织主体工程招标准备工作。

## 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7.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起，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水利部、省、市根据国家发改委规章出台的工程必须招标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2018 年 6 月 1 日前，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模标准执行现有规定。

#### **四、招标代理**

8.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鼓励实行招标代理制，由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委托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业绩和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代理事宜。招标人应当优先选择信誉良好、在江苏省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担过水利工程全流程电子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9.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签订委托招标代理协议，明确招标代理的业务范围和内容、明确是否包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造价服务、招标代理费用收取的依据或计算的方式方法等。

10.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水利工程建设招标项目代理需要的项目组。项目组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招标代理

机构不具备水利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可以选择具有水利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造价咨询机构合作。

## 五、信息公开

11. 招标投标活动将信息公开作为制度设计第一要素，为竞争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监督平台，提高全过程公开透明度。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不得在本单位或其他场所组织招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必须经过备案或核准；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过程视频音频对招标人公开，视频对投标人公开，评标过程监控资料对利益相关人开放。

1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利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招标信息发布所必须的各项前置条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流程发布信息。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执行《江苏省贯彻〈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13. 招标人应当使用国家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或省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据国家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的标准招标文件。

14.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并同时公布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除工程设计文件外的招标文件。

15.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应当明确招标项目所有的

资格审查条件、标准和方法以及评标的标准和方法。招标人对已发出的公告进行修改的，应当重新发布公告。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售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少于 20 日，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16. 招标人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

17.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认定、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认定按《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18.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下列事项：

（一）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投标文件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的具体情况及其排序；

（二）中标候选人资格预审的相关信息；

（三）无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和判定依据；

（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五）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奖项、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得分情况；

（六）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

(七) 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八) 拟定中标人;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须公示内容。

19.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经核实异议成立,原拟定中标人丧失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确定拟中标人的,应当公示。

20.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

## 六、招标投标

21. 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根据科学、民主决策等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22. 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认为确需对核准的招标方案作出改变的,须报项目原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23. 招标人应从项目建设管理、工期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导流、质量评定、施工组织、文明工地创建等方面综合考虑,合理划分工程标段和招标顺序,不得采取肢解拆分工程、刻意瞒报造价规模、编造工程特殊理由,或对应当公开招标而实行



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等手段规避招标。鼓励同批次、同类别跨项目打捆招标，打捆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各项目的管理机构、招标内容、相对独立的分组分项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合同条款，便于合同管理及经费结算。

24. 根据《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试行扩大相关施工企业承接业务范围，对信誉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允许其在资质类别内承接高一等级资质相应的业务；具有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工程其中一项资质的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业绩的，可以跨专业承接其他三项同等级资质相应的业务。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总承包资质覆盖范围内的专业承包工程。提供足额担保指投标人提供与签约合同价等额的履约担保。

25.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合理设置招标报名类似业绩条件。中小型项目施工招标设置的报名类似业绩规模不超过招标项目规模。对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相对不复杂的项目，业绩合同金额不超过招标项目概算的 50%。对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有一定难度的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可适当上调，但不应超过招标项目概算；大中型项目施工招标设置的投标报名类似业绩规模和合同金额，应当与招标项目的规模和概算相适应。勘察、设计、监理、质量检测等咨询服务类项目招标设置的投标

报名类似业绩规模和合同金额，应当与招标项目的规模和概算相适应，在技术要求不复杂的情况下，鼓励适当降低投标报名类似业绩规模和合同金额，以利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

26. 项目主要负责人（主要指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在在建工程认定方面，项目主要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一是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 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二是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三是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四是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五是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对于拟任项目主要负责人在该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被安排在其它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投标项目中任项目主要负责人，不论已中标项目是否签订承包合同或是否开工，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工程，不得参加投标。中小型自动化、信息化工程项目，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投标可不作在建工程要求。设备采购、材料供应、质量检测 and 勘察设计等咨询服务类项目，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投标不作在建工程要求。

27. 投标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要能够反映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说明。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经政府指定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

知书、合同协议书外，提供的证明材料还应当包括以下资料：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提供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其他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中，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主管部门或单位印发的竣工验收文件（含批准文件、鉴定书、签名表等）。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含鉴定书、签名表等）。农村水利重点工程或其它行业工程可提供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证。关于业绩有效期限，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计算时间依据，具体可为合同签订时间、竣工（完工）验收时间、项目批复时间（勘察、设计、咨询）等，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

28. 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前应当按水利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规定要求，办理项目注册和招标报告备案手续。招标报告按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经备案的招标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招标报告备案前置条件主要包括：项目法人组建情况、项目审批立项批文及工程概预算、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征地拆迁安置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机构选择情况（如有）、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合同（如有）、工程分标及实施计划，并综合上述相关内容形成招标申请报告主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办理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发布前应当给予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合理的审核工作时间，一般不小于3个工作日。

29.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生成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淮政发〔2016〕58号），淮安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其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招标图纸需经市财政部门评审。

30.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发布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签发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编制情况确认函，确认对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必须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已经认真研究、知悉，理解其中主要内容并承诺按规定执行，对招标文件实行公平竞争审查。确认函格式和内容由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统一制定。招标公告须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和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盖章后方可发布。

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编制质量负总责。招标人应当组织招标文件审查，审查会应由招标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加。专家的专业类别应对应、齐全，人数和技术结构应与工程规模、技术特点和复杂程度相适应。为保证招标文件质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另行增派专家参加会议。招标文件审查会应形成审查会议纪要（表）。对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招标人应组织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逐条研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对专家意见未予采纳的应由招标人作出说明并签章，提交主管部门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2.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计算结果，按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进行编制，序号、项目名称、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等应符合规范规定的格式和标准。

33. 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人标底由招标人组织编制，设计单位参与。最高投标限价成果文件须由招标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编制结果进行审核。施工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和标底编制方法参照《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标底编制指南》，采用定额法、实物量法等方法，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计算和编制。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参照项目批复概（预）算或现行水利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治理工程、地方基建工程、农村水利重点工程的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与招标项目批复概算偏差超过5%（左右）时，招标人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招标人主要负责人和造价工程师签字确认并加盖招标人公章后备案；城市水利重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组织编制，由市财政或审计等主管部门审定并出具书面意见，或由招标人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专家审查意见、招标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招标人公章后备案。

34. 招标文件应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根据工程品质标准和

等级建立优质优价制度，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签订合同时，可明确获得市级优质工程以上奖项的项目按不高于建安工程费 1% 计取按质论价费用。规范招标文件中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节点以及风险条款，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要求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承发包双方应当在期中支付时完成已完工程量和变更签证的价款审核、确认和支付工作。严格执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的时间，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1 亿元以下的，不超过 90 天；金额 1 亿元以上的，不超过 180 天；核对时间超出规定期限时，按合同约定从超出之日起计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款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款应预留质保金后根据期中计量结果支付到位。

35. 招标文件应明确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变更处罚条款及现场考核办法，其中施工招标文件还应明确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项目工伤保险费用、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保证金条款。

淮安市水利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办法、变更条件、变更程序等执行淮安市水利局相关规定。

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其使用规定执行《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

规〔2017〕2号）；

项目工伤保险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其相关规定执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以苏人社发〔2018〕93号文转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进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淮人社发〔2015〕128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严禁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承包，严禁施工单位以垫资承包方式投标和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实施统一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具体规定执行《淮安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及使用管理办法》（淮水基〔2017〕61号）、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优先解决政府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苏财建〔2017〕242号）、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优先解决政府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财建〔2017〕623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规定，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质量保证金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36. 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应明确工程主要材料及燃料价格风险控制条款，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及燃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苏水基〔2018〕2号）、《关于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及燃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水基〔2011〕75号）执行。

37.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收取的投标文件编制成本费用，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执行淮安市规定，在省级交易平台执行省水利厅规定；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按照江苏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服〔2017〕177号）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支付。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合理确定招标代理费，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协商确定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并在招标代理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明确。

38. 招标文件要合理确定水利工程缺陷责任期。根据有关规定，水利工程项目中，河道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水工建筑、机电设备及安装缺陷责任期一般为一年，信息化工程、景观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年。水利



工程涉及的单体工程规模较大的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等的缺陷责任期执行相关专业工程规定。招标人不得通过承诺延长缺陷责任期或服务期进行评标加分等方式，强迫投标人延长缺陷责任期或服务期。

39. 招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招标图纸与经签署的纸质招标图纸必须为同一版本。

40. 工程招标过程中其他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规定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七、评标专家管理

41. 根据《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8〕38号），设区市及县（区）将不再设置评标专家库。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投入运行后，评标专家的设置和管理按省政府文件执行。

42. 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投入运行前，由省水利招标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行政监督的我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其它水利工程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库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抽取。

43.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务员及下属单位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得作为本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

44. 农村水利重点工程业主评标专家数量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5。其他工程业主评标专家数量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3。

45. 淮安市水利局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牵头部门监督管理水利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中专家的使用情况。

46. 建立专家考核制度，规范评标专家评标行为，提高评标质量。专家考核实行“一标一评”的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日常考核在专家每次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后由项目监管人员与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考核；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副场专家考核由主场的项目监管人员与副场的现场管理人员共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执行省政府相关规定。

## 八、标后监管

47. 按照《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对淮安市政府投资水利工程进行标后监管，健全完善制度化、信息化、公开化、系统化的工程建设标前、标后闭环管理体系，督促招投标各方主体遵纪守法、严格履约，推动建设规范有序、诚信公平的招投标市场，打造政府投资项目廉洁工程。

48. 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标后监管职责分工如下：农村水利重点工程、城市水利重点工程和工程管理类水利项目分别由水利局农村水利处、城市水利处和工程管理处负责，水利基本建设工程由规划计划与基本建设处负责。

49. 标后监管主要监督内容包括五方面。一是合同备案，监督是否存在施工、监理等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是否随意变更合同、违规签订补充合同，合同签订后是否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是否进行网上备案；二是项目变更，监督是否存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与投标、合同备案时不一致，是否擅自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工程造价，变更是否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三是履约管理，监督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组织实施中标项目；四是质量控制，监督是否存在关键工序、重要部位、隐蔽工程施工等质量监理不到位，是否进行开工备案，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落实等；五是资金拨付，监督是否存在低价中标、高价结算，是否提前支付、超额支付，是否规范收取、退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

## 九、信用管理

50. 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设备供应、材料采购、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包括代建等建设单位）在建设全过程中的信用管理执行《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苏水规〔2017〕92号），其它水利工程项目参照执行。水利勘测设计单位履约考核和信用管理执行《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单位履约考核和信用管理的通知》（苏水计

〔2017〕1号）。

## 十、法律责任

51.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招标投标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严格执行《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7〕123号），切实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53. 严格执行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打击水利工程施工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54. 招标人违反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招标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5.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或因业务不熟、工作不負責任，招标代理工作出现严重疏漏或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履约考核中处理，在一年内不得从事淮安水利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 十一、附则

56.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淮安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如国家、省、市发布关于招标投标管理方面的最新规定，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从严管理规定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江苏省水利厅，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淮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